

# 号称“老中医”，穴位都分不清

## 记者调查隐藏居民楼里的伪中医

### 调查动机

近日，河北沧州的张大娘向本报记者反映，自己遇到了伪中医。张大娘说，前段时间，自己身体不舒服，在小区内闲逛时听说附近有个“老中医”，擅长调理，比去医院看病管用多了。

张大娘在居民楼里找到“老中医”看病，“老中医”开了4瓶药（每瓶300元），称饭后服用，2个疗程结束后药到病除。结果，张大娘吃完药病情不仅没有好转，反而出现了恶心、头晕等症状。

后来去医院做检查，医生称她免疫系统紊乱，开了药服用后很快就好了。“那个‘老中医’也不知道给我开了什么药，药瓶子上没有任何标识。我去找他算账时，已经人去楼空。”张大娘气愤地说，经常听说身边又出了个“老中医”，传得神乎其神，可里面有多少是伪中医？

为此，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王意天

一次对话，让北京的周先生突然意识到，自己可能遇上了伪中医。

周先生家住北京市大兴区旧宫，有腰椎间盘突出出的老毛病，一段时间就会复发。去年七八月份，他听说附近“××家园”小区里有位“老中医”，师传名家，针灸技术了得。

于是他赶到该小区，在一栋别墅里找到了这位“神医”。“神医”自称“古法悬灸技术”传人，针灸馆里挂了不少“患者”送的锦旗。然而，周先生接受针灸治疗一段时间后，病情非但没有缓解，反而疼痛感愈发剧烈。

“您针刺的都是哪些穴位，针刺这些穴位分别有什么作用？”面对周先生的突然发问，“老中医”支支吾吾半天答不上来。

今年2月，这位“老中医”不告而别。中医，为中华民族传统医学，是在长期医疗实践中逐步形成并发展起来的医学理论体系，深受广大群众信任，被世界卫生组织纳入其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医学纲要。

而一些不法分子也因此看到了“商机”。《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了解到，在民间，有不少没有取得医生职业资格的人，靠着“祖传秘方”“中医师承”等噱头，擅自开展医疗活动，号称能够治好任何疑难杂症，存在极大的医疗安全隐患。

受访专家指出，无证行医人员采用不当手段获取非法利益，忽视他人生命健康，不仅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严重的或涉嫌非法行医刑事犯罪，建议建立联合信用惩戒机制，加大处罚力度，鼓励群众积极举报伪中医诊疗乱象。

### 看病遇上了伪中医 花费不少病没治好

记者近日前往旧宫“××家园”小区，多位居民向记者讲述了上述别墅里的针灸馆。针灸馆是去年7月份搬来的，“老中医”自称姓梁，号称“古法悬灸技术”传人，自己负责针灸，还有一位助手负责推拿、按摩。针灸馆里陈列着“老中医”的行医经历与成就，其余房间是客房和办公会客场所，针灸区域位于地下一层。

“他说自己传承了其母亲的古法悬灸技术，后又经自己30年实践摸索，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针灸技术。一次针灸10分钟，收费600元。”此外，他还为患者提供一系列配套中草药药品，价格不菲。”一位居民告诉记者。

有居民回忆，“老中医”搬来后，附近有关“老中医”很神很牛的说法快速流传开来，怀疑其雇用了团队作虚假宣传。但当时效果立见，不少人上门求医。

时间一长，不少人发现，自己支付了不菲的费用，“老中医”的针灸却不管用，自己的病症基本没有得到缓解，而“老中医”配的药，价格越来越贵。

对此，这位“老中医”的解释是，每个人体质不同，针灸和用药后的效果也不同。对于患者周先生“针刺的都是哪些穴位”的问题，“老中医”的最终答复是：自己都是从母亲那儿学来的，只知道该扎哪里，具体专业名词说不上来。

再后来，有患者指出，“老中医”提供的是针灸服务，需要取得中医专业《医师执业证书》的医师，取得有针灸专长《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医师，才能在相关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诊疗活动。这位“老中医”拿不出资格证证书，属于非法行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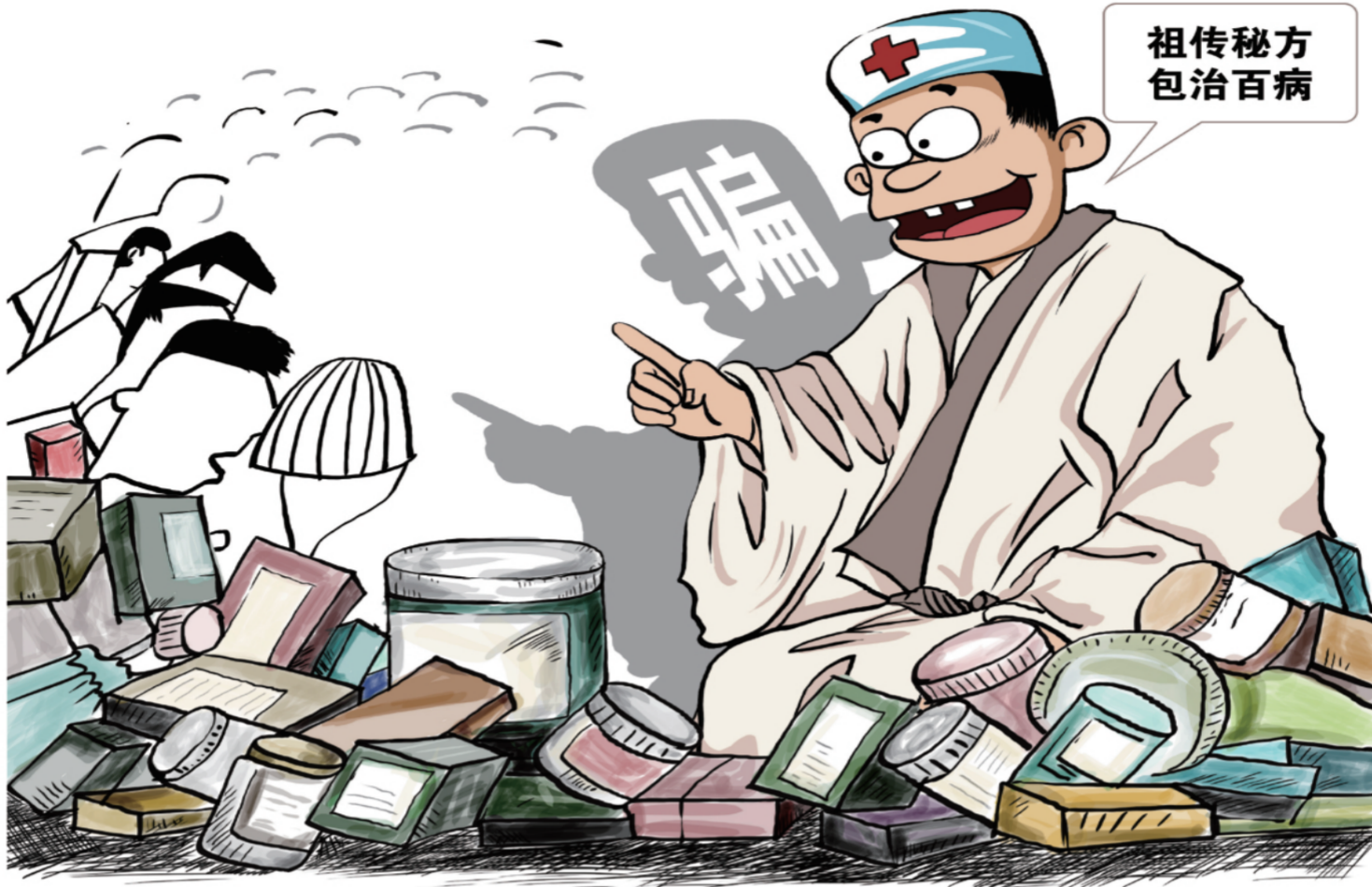
据多位患者回忆，后来“老中医”一直把一句话挂在嘴边：“我行医三十多年，还能害你吗？”

“‘老中医’出售的药品，都是包装简单的自制药，仅在包装袋上贴了名称标签，其余信息一概没有。现在想想，吃这种药都感到后怕。”一位去过针灸馆的李姓居民说。

在患者的不断质疑中，今年2月，这位“老中医”匆匆退租，没了踪影。

河北沧州的张大娘遇到的“老中医”，其实情况差不多。她也是在小区内听别人介绍附近有这么一位“神医”，因自己最近身体不舒服，就去居民楼里找“老中医”看病，对方听完病情就开了药，药瓶子上没有任何标识。

虽然吃了药没有效果，还恶心头晕，一开始张大娘对“老中医”深信不疑。直到在家人坚持下去医院看了病，病情很快好转。“这些隐藏在居民楼里的伪中医，号称‘老中医’却没有执业证书，开的药都是‘三无’产品，耽误治病还危害身体健康。”张大娘感叹道，“看病还得去正规医院啊。”



### 打着药食同源旗号 大幅提价借机敛财

一位姓赵的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不少“老中医”将自己包装成有师承、有秘方、有名医，吸引患者上门看病，借机敛财。这些伪中医为患者开的药，很多都是找到做食品的厂家，请厂家生产食字号产品，再向患者宣称“药食同源”，当作药品售卖，价格还很高。

“伪中医们一般看的是慢性病，收入是看诊费用和药品费用，他们在看病时往往会告诉患者，这个病需要长期治疗。当患者质疑病情没有好转时，伪中医就会搬出个人体质不同的理由，质疑患者没有按照自己的嘱咐用药。”这位业内人士这样介绍“老中医”的套路。

一位中医爱好者透露，一些“老中医”看诊时，没有正规医院的检查报告，化验单就不会开药，所开药方也十分直接，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患者疼痛就开止痛药，气滞就用补气行气药，血瘀就用活血化瘀药，还喜欢开大处方、大剂量。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岳强介绍，“食字号”产品主要是指不具有医药功效的普通食品，“药食同源”产品是指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并被列入“药食同源”食品目录的食品；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三者存在监管标准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异，依据食品安全法和广告法，“食字号”产品不能直接宣传其功效。

“伪中医故意告知就诊人虚假信息，隐瞒所售药品真实情况，将‘食字号’产品偷换概念为药品、‘药食同源’，使就诊人陷入错误认知并基于此作出真实的意思表示，构成欺诈。”岳强说，长期以来，患者陷入一个又一个治疗循环，一次又一次掏钱买药，钱花了不少病却没治好，等到发觉不对劲时，伪中医已携款跑路，不知所终。

一位保健品行业从业人员告诉记者，一瓶号称能治疗肺结节的药酒，售价1万元一瓶，被不少“老中医”打上“药食同源”的标签，当成药品售卖，实际上一些药只是相同的几类食品。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发布的《食品安全欺诈行为查处办法》（征求意见稿）中提到，普通食品明示、暗示具有功效或者特殊医学用途的，或者使用“可治疗”“可治愈”等医疗用语，食品宣传信息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行为属于食品宣传欺诈。

更有甚者，假借中医名号售卖假药，实施诈骗。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 本报通讯员 王擅文

“数10年从医经验的老中医坐堂”“专治男性疾病疗效显著”“一人一方”……一则自称是“周氏中医馆”的广告吸引大量男性网友前来咨询，“老中医”在线诊断并开出壮阳药方，共计获利900余万元，而这些药只是相同的几类食品。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以涉嫌诈骗罪，对一起冒充中医售卖壮阳药案件提起公诉。

据了解，本案被告人周某出生于1990年，于2015年6月与妻子成立一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后陆续招募公司主管、人事、话务等10余名员工。自2021年年中起，周某某认为男性壮阳药具有较大市场，遂利用私人渠道购买了一批廉价“药品”，每30天剂量的成本约在200元。

随后，他组织员工在网上大量投放“周氏中医馆”的广告并附微信二维码，声称拥有“数十年从医

2022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其中包括一起“浙江省海盐县检察院督促整治假中药销售行政公益诉讼案”。

2021年7月，钱某注册成立“钱氏养生馆”，通过悬挂锦旗、散发名片等方式，宣称自己是北京某医学院副院长、中医康复治疗师、气功师，能够治疗骨质增生、类风湿关节炎等老年疾病，招揽老年人进店调理，并使用“激活干细胞”“再生组织细胞”等用语虚构产品功能，诱骗老年人购买“关节再生胶囊”（经鉴定，该药品为假药）治疗。

海盐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钱某利用养生馆打着“中医药”旗号，向老年人群体销售假中药，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危害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建议对钱某销售假药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无证行医危害甚巨 一旦暴露消失踪迹

记者注意到，许多患者找民间“老中医”治病，无外乎是朋友、熟人、邻居等介绍，理由大多是“听说特别神，有祖传秘方，药到病除”。

陕西西安的刘女士就因听信传言被伪中医坑了。刘女士婚后花了几个月时间备孕未果。邻居知晓后，介绍她去一个“老中医”那儿看看，称对方是“包治百病的名医，除了治病外，还能调理身体”。

“刘女士决定试一试。她找到这位‘老中医’，对方简单为她把脉后，就开了药方，包括激素类西药‘补佳乐（戊酸雌二醇片）’。其间，无论刘女士怎么询问，对方都不作详细回应，显得高深莫测。随后，这位‘老中医’让刘女士拿着药方去开药，3服药700多元。”

“当时不知道自己情况有多严重，只是按照那位‘老中医’的要求，吃他开的3服中药和补佳乐。”刘女士没想到，越吃身子越虚，月经周期越来越长，最后“老中医”都担心出问题，让她去正规医院做检查。

检查结果显示，刘女士得了卵巢功能早衰，之后在专业医生的治疗下才痊愈。事后，刘女士去找那位“老中医”理论，可对方已经不见踪迹。

“听邻居说，他属于自学成才，看病都是靠熟人介绍，并没有相关中医执业资格。”刘女士对记者说。

记者了解到，对于中医而言，相关中医执业证书必不可少，包括中医师承（传统医学师承）证书、传统医学确有专长证书以及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前两种证书取得后，需继续考取助理医师与执业医师资格证，进而拥有行医权；而中医（专长）医师资

经验的“老中医坐堂”“专治男性疾病疗效显著”“一人一方”……其妻子与员工虽知该行为为诈骗，但为谋利仍配合周某某进行广告投送和客户对接。

很快就有大量男性网友看见广告，加上微信前来咨询，员工中的话务组自称“中医助理”，询问客户身体状况、症状等具体信息后，称“会将情况向周医生汇报，稍后将由周医生针对客户情况进行药方定制”。

稍过一会儿，客服便反馈称周医生为其配置了固元丸、固本茶、八宝丸等药品，声称“纯中药、纯植物调理，疗效显著”，要求其服用30天至40天疗程，收费1500元至2500元不等，还会赠送鹿鞭膏。实际上，周某某等人卖给不同症状、不同需求的客户的产品都是相同的几种食品，根据顾客下单的不同价位搭配销售。

待客户收到药品服用一段时间后感觉没有效果，再次联系周某某，却发现回复寥寥，甚至好几天才回一句，这才发觉自己上当受骗，随后报警。

警方在周某某公司内抓获其妻子及员工，同日下午周某某至派出所投案自首，同时在其住处地下

格证只需取得，即可拥有行医权，可在医疗机构从事医疗活动或个人开业。

“中医师资格的取得，新修改的医师法有规定，无论师承、确有专长的人士，经过考核和推荐，可以获取中医师资格证书。国家对确有专长、祖传的、师承的，都已经给予获得中医师资格的条件机会，仍旧无证行医的，应当认定为非法行医。”中国卫生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华卫律师事务所主任郑雪倩说。

多位受访专家指出，上述民间“老中医”的行为已经涉及非法行医。

“这类无证行医人员，采用不当手段获取非法利益，忽视他人生命健康，不仅会受到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郑雪倩说。

岳强补充道，如果非法行医达到“情节严重”标准，即造成就诊人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有传播、流行危险的；使用假药、劣药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生材料、医疗器械，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非法行医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后，再次非法行医的等，则涉嫌非法行医刑事犯罪。

### 建立信用惩戒机制 加大违法处罚力度

“无证实践从医疗安全角度出发是不安全的，尤其是未经培训和师承的‘中医’，仅仅靠特定的药方治病，类似只针对症状的治疗不符合现代医学理念。”北京华卫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邓利强说，因此加强监管迫在眉睫。

郑雪倩也提出，有关部门应加大对非法行医行为的打击力度，同时参考国外建立联合信用惩戒机制，将无证行医者与信用制度挂钩，形成威慑，同时鼓励群众举报伪中医诊疗乱象。

“广大患者也应擦亮双眼，就诊前查看中医、诊所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月经周期越来越长，最后‘老中医’都担心出问题，让她去正规医院做检查。”

岳强则建议，建立健全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监管体系，明确各主管部门职责，避免监管空白，责任推诿，对伪中医诊疗乱象及时整治，加大处罚力度；重视行业协会发展，强化行业自律，建立行业“黑名单”，对行业不规范现象进行公示，并对消费者进行风险提示；新闻媒体也要发挥舆论监督、宣传科普作用，对伪中医诊疗乱象及时曝光披露，并对群众进行科普宣传，提升大众科学认知水平和维权意识。

漫画/李晓军

# “老中医”把食品当壮阳药卖

## 上海青浦检察院对一起行医诈骗案提起公诉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 本报通讯员 王擅文

经验的“老中医坐堂”“专治男性疾病疗效显著”“一人一方”……其妻子与员工虽知该行为为诈骗，但为谋利仍配合周某某进行广告投送和客户对接。

很快就有大量男性网友看见广告，加上微信前来咨询，员工中的话务组自称“中医助理”，询问客户身体状况、症状等具体信息后，称“会将情况向周医生汇报，稍后将由周医生针对客户情况进行药方定制”。

稍过一会儿，客服便反馈称周医生为其配置了固元丸、固本茶、八宝丸等药品，声称“纯中药、纯植物调理，疗效显著”，要求其服用30天至40天疗程，收费1500元至2500元不等，还会赠送鹿鞭膏。实际上，周某某等人卖给不同症状、不同需求的客户的产品都是相同的几种食品，根据顾客下单的不同价位搭配销售。

待客户收到药品服用一段时间后感觉没有效果，再次联系周某某，却发现回复寥寥，甚至好几天才回一句，这才发觉自己上当受骗，随后报警。

警方在周某某公司内抓获其妻子及员工，同日下午周某某至派出所投案自首，同时在其住处地下

车库内查获未售卖的假药8箱。经鉴定，以上所售药品均为非国家认可且无实际药效产品，实际可归类为食品。经审查，青浦区检察院对周某某依法提起公诉。

“老中医宣传较多，消费者在保健消费时一定要认真辨别相关公司或者机构是否有医学资质，从业人员的医师资质，购买的商品是食品批号还是药品批号，避免上当受骗。”承办检察官说，如果遇到购买的保健品无效，或者发生不良反应，消费者若觉得在消费过程中被欺骗或被忽悠，应当及时维权。

此外，检察官正告，如果把保健食品宣传成药品，虚构自己的医学背景等明显不符合实际的事实，则涉嫌诈骗罪。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经营合规合法，切忌触碰法律底线。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李浩 朱畅

前不久，湖南省长沙市税务局、长沙市公安局联合举行揭牌仪式，共同宣布长沙市警税联合侦查中心正式成立运行。这不仅是长沙市税务稽查工作的一次创新，也是警税执法协作机制的又一次深化，标志着警税执法协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近年来，作为全国精诚共治专项改革试点地区，长沙税务部门在税收执法、司法、普法等关键领域、重点环节，全面加强和公安、法院等部门的精诚合作、共建共享，初步实现了“执法更精确、服务更精细、监管更精准、营商环境更优化”的目标定位，充分释放了税收精诚共治的“乘数效应”。在“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评测中，长沙综合得分居中西部第一位，排名全国第六，成为优化营商环境的中西部标杆城市。

### 税务+公安 市场环境更公平

良好的税收秩序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市场主体呈几何倍数增长的当下，长沙税务部门一方面秉承“无风险不打扰”的管理初衷，另一方面坚守“有违法要追究”，加强税收监管，积极配合与公安部门协同作战模式，推动职能整合、资源融合，着力提升涉税违法案件打击成效。

近年来，长沙公安、税务部门建立了信息共享、情报交换、线索移送、联合执法的常态化机制，形成“1+1>2”效应。长沙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副支队长赵明介绍说，从2016年开始，警税双方就开始了深度合作。2019年至今，双方联合从严、从快查处各类虚开骗税案件，共摧毁涉税犯罪团伙11个，抓捕涉案人员107人，移送起诉95人。联合侦查中心的成立，进一步推进警税战略合作，深度合作、真诚合作。

在警税联合侦查中心的全新运行模式下，公安部门能提前介入案件侦查工作，有助于更好实现精准打击和快速办案。

“联合侦查中心的建立，进一步畅通了警税双方的情报信息，对涉税违法犯罪分子形成了强有力震慑，打通了打击虚开骗税的‘最后一公里’。”长沙市税务局稽查局相关负责人说。

### 税务+司法 协同监管更高效

不动产司法拍卖和企业破产等领域存在过户周期长、发票开具难、税费承担信息不明确等问题，长沙市税务局与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破冰”，共建涉税司法事项办理协作机制，不仅让民事案件涉税事项办理更便捷，还避免了相关案件税费流失，公众税法遵从度进一步提升。

2020年11月，湖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债务纠纷破产清算，其开发的芒果雅苑楼盘成为司法拍卖标的物。该案涉及的234套房产，早在2020年就已完成了拍卖程序，全额交付了购房款，却迟迟拿不到房产证，成了234个家庭多年悬而未决的“心病”。

长沙市税务局联合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不动产司法拍卖涉税事项办理协作机制，进一步细化数据共享，应缴税费测算等具体合作措施，帮助234户业主一一厘清了其在司法拍卖中应承担的税款，确保了涉案税费缴清。今年1月，234户业主缴清税款后，终于拿到了“迟到”的房产证。

“感谢税务局！困扰我们几年的问题终于解决了，我们心里终于踏实了。”业主代表周先生感激地说。

据了解，长沙市税务局和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还进一步深化破产涉税事项协作，从优化税收征管流程、税收债权申报、税收发票开具、纳税信用修复、税务注销等方面进行明确，精准帮助破产企业解决涉税问题。

2022年，长沙市全年共办理司法涉税事项4290余件，基本实现住宅类司法拍卖涉税事项即办、非住宅类15天办结，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解除非正常户、破产企业税务注销即办，实现税收执法精度与温度的统一。

### 税务+普法 法治信仰更坚定

“八五”普法实施以来，长沙税务部门不断延伸触角、丰富载体、创新形式，提升税收法治宣传教育的渗透力、感染力和影响力，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提高法律素质，使税收法治切实落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我已经连续7年乘坐‘春风地铁专列’，简单又方便，利用碎片化时间就可以了解很多与自己相关的税收政策。”在长沙地铁1号线“春风地铁专列”上，乘坐地铁的乘客王女士说道。

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依托长沙地铁1号线线路长、客流量大、车厢可视化、影音播放设备齐全等优势，结合国家最新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制作公益宣传海报，为乘客提供税收宣传咨询服务，解答大家关注的热点问题。同时推出普法“先锋岗”“攻坚组”“吉哥服务站”，组织专业素质高、表达能力强的税务干部作为税法宣传员，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快板话税收”等方式进行常态化普法宣传，扩大了税法在群众中的认知度。

在全面推行“非接触式”办税缴费的形势下，长沙税务部门创新工作思路，通过“互联网+”延伸税收法治触角，持续加强“智慧普法”建设，使法治宣传教育与现代化信息技术同步同行，筑牢“线上阵地”。同时推出网络普法“小课堂”，发布普法宣传视频，依托长沙各县市区LED宣传屏滚动播放法治公益广告、法治宣传标语等内容，成立“纳税缴费服务小呼中心”，在全市实现12366、视频咨询与小呼中心的“三角互联”全覆盖。

“税收现代化越是向前，就越要强化法治支撑和保障。”国家税务总局长沙税务局局长罗罗说，长沙税务部门将继续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不断深化税收法治的广度和精度，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推进税收现代化走深走实。

# 构建税收法治「加」格局释放共治「乘」效应

长沙设立警税联合侦查中心畅通打击虚开骗税「最后一公里」